

教育学部学前教育学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积极导向功能，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结合专业实际，特制定学前教育学系本科生免试攻读2020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 学前系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推免工作。成员如

下：组长：张明红 副组长：苏雪云

成员：左志宏、任丽欣、李玉华

（二） 毕业年级组成推免工作小组，由辅导员、学生代表（不含参加推免学生）等组成，具体负责综合评分的计算工作，其中辅导员任组长。

二、推荐标准

（一）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二)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三) 大一至大三平均绩点 (GPA) 不低于 2.8。

(四)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 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综合排名方案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考核、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项目确定。其中，学业成绩占 6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20%，素质类项目占 20%。

(一) 学业成绩 (满分 60 分)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为大一到大三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 (按最终分数计算)。

因专业成绩的权重为 60%，所以专业成绩总分=平均绩点×15。

(二) 专业能力考核 (满分 20 分)

由研究能力综合面试 (50%)、专业知识笔试 (30%) 和专业英语测试 (20%) 三方面组成。面试小组依据学生的逻辑思维、知识结构、语言表达、研究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 素质类项目 (满分 20 分)

素质类项目包括课题研究、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三个月及以上) 情况等。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四) 扣分项目

扣分项目主要针对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具体扣分细则见附件。

四、特别推免

综合排名达前 50% (含 50%)，或学业成绩排名达前 50% (含 50%) 的学生，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一)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科研创新潜质，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二) 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三名及以上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或各专业点(教学点)责任教授(点长)联名推荐。

(三) 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并在学部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四)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五)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考核。

五、推免程序与时间节点

(一) 8月20日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二) 8月28日前，上报学前系推免方案。

(三) 9月11日上午，专业综合测试笔试。

(四) 9月11日下午，专业综合测试面试。

(五) 9月12日，上报学前系拟推免名单。

最终退名程序与时间节点以教务处相应工作通知为准，可做调整。

六、其他

(一)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三)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学前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信访联系人：李玉华。联系电话：62232669。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系

2019年8月

附件：

学前教育学系 2020 届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素质类项目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加分				备注
课题研究	国创（结题）	3.5				1. 提供结题证书或在研证明； 2. 若项目被评为“优秀”，另加 0.5 分； 3. 所有课题研究中，组员加分按负责人加分减半计算；
	国创（在研）	3				
	上创（结题）	2.5				
	上创（在研）	2				
	校创（结题）	1.5				
	校创（在研）	1				
	学部（结题）	1				
	学部（在研）	0.5				
	参与教师立项课题	根据教师提供的书面证明酌情加分，累计最高分为 1 分				
竞赛获奖	获奖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备注 1. 申请时须提交获奖证书； 2. 竞赛项目包括：中国“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创青春”大赛、“大夏杯”竞赛等； 3. 若获奖不止一人，第一署名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加分，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 80%，第三署名为最高分的 60%，以此类推；
	国家级	6	5	4	2	
	市级	4	3	2	1	
	校级	2	1.5	1	0.5	
论文发表	论文级别	一作	二作	三作	其他	备注 1. 提供论文复印件； 2. 录用通知不予考虑；
	SSCI/SCI	6	4	3	2	
	CSSCI/CSCD	5	3	1	0.5	
	北大核心中文期刊	4	2	1	0.5	

	非核心期刊	2	1	0.5	0.2	
	学术会议论文	根据会议级别酌情加分				
其他加分项目	在校期间入伍	3				1. 提交相关证书、证明； 2. 志愿服务加分按活动级别、服务时数及有无证书/盖章证明等综合考虑；
	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1				
	志愿服务	累计最高分为 0.5 分				
扣分	受过纪律处分且在规定时间内解除	扣 1-4 分				警告处分扣 1 分 严重警告处分扣 2 分 记过处分扣 3 分 留校察看处分扣 4 分

注: 1. 同一项目取其最高分计算一次, 不累计计分。

2. 本表所有统计数据截止至该年度 9 月 1 日。